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展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富智

被　　告　潤億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睿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79,8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,8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